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
14日9:15至2021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226省道
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094），公告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
和方法等。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7,962,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96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39,155,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8,807,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7%）。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9,167,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4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39,4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4049%；反对10,791,18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595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75,83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7615%；反对10,791,18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238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俐 潘春香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